**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4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

|  |
| --- |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借戶本金到期或繳息延滯1～3個月，仍列第一類授信資產，未列報為應予評估。**  **2.借戶擔保品拍定待分配，分配不足金額未列為第Ⅴ類。**  **3.借戶擔保透支案件之擔保品已強制執行中，其他2筆借款繳息延滯已逾1年，擔保透支案件未列為第Ⅲ類。**  **4.對繳息欠正常放款所列之應收利息，僅申報至借戶繳款相當日，未依月底提存金額列報，致有短列情事。**  **5.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案件，未按保證成數內容帳列適當擔保放款科目。**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1）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單一申報窗口AI345資產品質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其它有欠正常放款之定義，對本金或利息超逾清償期一至三個月，或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惟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所稱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之情形，包括放款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銀行經評估後，認為授信戶符合指標之因素確與債信不良無關，且能留存完整佐證資料者，得免填報：

甲、放款戶經本行通報退票記錄。

乙、放款戶經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

丙、銀行知悉（如已接獲法院通知）放款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丁、銀行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放款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者。

戊、放款戶經聲請重整者。

己、銀行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後管理程序時知悉放款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庚、其他知悉客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2.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未依規計算授信資產預期損失，致帳列備抵呆帳扣除預期損失後有不足數，該提列不足數未自第一類資本之法定調整項目「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扣除；因未扣除上述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致加權風險性資產多列。**  **2.表內項目信用風險性資產有錯誤適用風險權數，如：**  **(1)超過3個月之外幣拆放銀行同業及應收拆放息(風險權數50%，誤為20%)。**  **(2)企業授信戶外部信評資料歷時已久，未能即時辦理更新，致聲請重整並經裁定緊急處分之授信戶應適用風險權數100%，仍引用信評公司96年評等資料而列為50%。**  **(3)非屬中小企業之債權(風險權數100%，誤為75%)。**  **(4)對於授信債權未予歸戶(歸戶後風險權數100%，部分債權誤為75%)。**  **(5)將風險權數100%之非住宅用不動產放款（含應收利息）誤列為風險權數45%之住宅用不動產放款。**  **3.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有錯誤適用風險權數，如：**  **(1)對我國中央銀行以新台幣計價之債權(風險權數0%，誤為20%)。**  **(2)銀行長期債權(風險權數50%，誤為20%)。**  **(3)誤將負債科目之「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列入計算，致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性資產多列。**  **4.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之風險性資產，有誤以各類型淨違約暴險額之合計數平方計算，與各分戶平方後再合計之計算規定不符。**  **5.對TRF（可贖回遠期契約）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CCR）未以實際計算損益所適用之名目本金計算，致有少計CCR及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6.計算市場風險中之利率風險性資產有下列錯誤：**  **(1)個別風險之殘存期限分類錯誤致適用之資本計提率錯誤**  **(2)未確實查詢每種債務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並將未符合格債務工具條件之公司債分類為合格債務工具。**  **(3)一般市場風險未依規以全行之投資商品不同幣別分別計算後加總、對原始契約低於14日之外匯商品漏未計提市場風險、殘存期限分類錯誤致適用之資本計提率錯誤等。**  **7.市場風險中之選擇權風險性資產，有將選擇權之價外值誤以選擇權之市場價值計算。**  **8.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本計提時，未與會計帳尚未結清名目本金核對。**  **9.對利率交換(IRS)利率風險中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未依時間帶確實評估分類。**  **10.對應收信用狀款項均一率採用100%轉換係數計算信用相當額，未查明確認該項資產是否係因開發「與貨物貿易有關之短期自償性信用狀」所生，得以轉換係數20%計算。**  **11.未依規訂定完整之交易簿政策與程序，並未對遵循情形保有完善書面紀錄及受到內部稽核之定期查核。**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1）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有關自用住宅貸款適用45％風險權數，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9.22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4912號函修正「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所採行措施之問與答」之規定辦理。

2.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三：衍生性金融商品申報錯誤：**  **申報AI705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月報表之匯率有關契約交換(SWAPS)名目本金有短列情事。**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單一申報窗口AI705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月報表填報說明註6，填報「名目本金餘額」時，與匯率有關契約僅填報買入或賣出金額。例如美元與其他幣別交易，僅填報美元金額，如除美元外之其他幣別交易，則填報買入其他幣別折合美元金額。換匯交易(FX SWAPS)若係即期/遠期交易，僅填報遠期金額於「匯率有關契約-遠期契約」中，若係遠期/遠期交易，則須分別填報兩筆遠期金額於「匯率有關契約-遠期契約」中。

2.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